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李○○

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二人 之 張美娟

共同代理人

被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

林彥廷律師

被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萍律師

被告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如附表甲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甲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乙所列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

01 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李○○及李○○應
02 將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、編號8、編號1及編號4所示不動
03 產，分別於民國102年1月14日、98年11月13日及103年10
04 月20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。(二)起訴狀附表一編號
05 1、編號3、編號4及編號8所示不動產，於回復共同共有狀
06 態後，准依原告每人應有部分為分割即依附表一『分割方
07 法欄』所示方法為分割。(三)准予兩造就被繼承人李○○所
08 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，分割方法如起訴狀附
09 表一『分割方法欄』。」(本院卷一第19至21頁)，嗣原
10 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具狀「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李○○及
11 李○○應將如更正後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3及編號4所示不
12 動產，分別於102年1月14日及103年10月20日所為之遺囑
13 繼承登記塗銷。(二)更正後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3及編號4所
14 示不動產，於回復共同共有狀態後，准依原告每人應有部
15 分為分割即依更正後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
16 (三)准予兩造就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如更正後附表一所示之
17 遺產分割，分割方法如更正後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備
18 位聲明：准兩造就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
19 產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」(本院卷二
20 第158、212至214、218頁)，核其內容，係關於同一遺產
21 分割方法主張之更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被告李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
23 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4 決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6 (一)兩造之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9年11月15日死亡，其與配偶李
27 ○○(先於被繼承人李○○死亡而無繼承權)育有長男即
28 原告李○○、次男即被告李○○、三男即被告李○○、四
29 男李○○、五男即被告李○○等5名子女，其中李○○先
30 於被繼承人李○○於86年8月18日死亡，其對於被繼承人
31 遺產之應繼分由其子女即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2人代位繼

01 承，故原告李○○、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4人之
02 法定應繼分各為5分之1、特留分各為10分之1，而原告李
03 ○○○、李○○2人之法定應繼分各為10分之1、特留分各為
04 20分之1。被繼承人李○○於繼承開始時原先遺有如財政
05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遺產，其中臺北市
06 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繼承開始前即已贈
07 與李○○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不列入本件遺產範
08 圍；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6年7月25日作成公證遺囑（下稱
09 系爭遺囑），將更正附表一編號1、4號所示之不動產指定
10 由李○○繼承，編號3號所示之不動產指定由李○○繼
11 承，李○○、李○○2人依系爭遺囑已辦理繼承登記至自
12 己名下，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13 （下稱系爭12-6號土地），於被繼承人李○○生前之74年
14 10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徵收程序，直至本件繼承開始
15 後之102年12月26日撤銷徵收，嗣由兩造辦妥繼承登記，
16 該筆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76,000元，亦應算入
17 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，系爭12-6號土地但否認李○○提
18 出之認諾書為死因贈與契約，且原先已徵收，不得認有贈
19 與情事，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狀況整理如更正附表一所
20 示，而被繼承人上開遺產總價值為1億9965萬9791元，扣
21 除遺產稅3,656,973元、撤銷徵收補償地價款1,430,999
22 元、遺囑執行人費用2萬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09年度地
23 價稅72,012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08年度地價稅73,033
24 元、112年度地價稅74,147元、申請兆豐銀行及士林區農
25 會帳戶明細手續費800元後（繼承費用計532萬7,964
26 元），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淨值應為194,331,827元，扣
27 除更正附表1、3、4依系爭遺囑指定由李○○、李○○繼
28 承之3筆土地合計價值後，遺產淨值僅餘50,338,827元，
29 則原告李○○實際可繼承之遺產價值僅有10,067,766元，
30 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可繼承之遺產價值僅各為4,682,709
31 元，業已侵害原告等人之特留分，原告適用或類推適用民

01 法第1225條規定，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。更正附表一編號
02 1、3、4號所示土地登記狀態排除兩造共同共有之權利，
03 致原告無法遂行分割遺產之目的，依民法第767條中段、
04 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命被告李○○、李○
05 ○塗銷上開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，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
06 同共有之狀態。原告前以100年度重家訴字第25號向被告
07 李○○、李○○提起扣減遺贈訴訟，主張侵害特留分，惟
08 經鈞院判決以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權利回復，難許原告再
09 向被告請求相當於特留分部分價額之金錢而駁回確定，嗣
10 被告李○○於108年5月13日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向
11 鈞院起訴（嗣於110年12月14日因未繳裁判費經裁定駁
12 回），以原告3人及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等人為被告訴請
13 分割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，原告於109年10月5日以民事
14 答辯狀曾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並已送達予被告李○○，原
15 告僅係透過本件訴訟再行重申原告要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
16 意思，未逾於除斥期間。

17 (二) 倘未件並無侵害特留分，因兩造遲未能達成分割遺產之協
18 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備位請求按應繼分分割被繼承
19 人李○○所遺如附表三之遺產。對於被告李○○主張代墊
20 地價稅422,294元部分，原告僅對被告李○○支付系爭12-
21 6號土地自104年至107年之地價稅款不爭執，至李○○支
22 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1,430,999元部分，因遺產管理費用
23 有共益性質，李○○得自遺產中請求支付，然不同意加計
24 利息，至於更正附表一編號3、4號所示土地分別登記在被
25 告李○○、李○○名下，理應由渠等自行繳納，不應納入
26 本件繼承費用。李○○辯稱被繼承人所遺兆豐銀行蘭雅分
2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活期儲蓄帳戶存款（下稱系爭兆
28 豐蘭雅活儲帳戶）於繼承開始時存款數額為5,413,791
29 元，縱經支付遺產稅3,656,973元後，所剩餘額亦應為1,7
30 56,818元，然經原告查證該帳戶餘額竟為0元，依民法第1
31 79條、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李○○將侵占款項1,756,818

01 元返還予全體繼承人。

02 (三)爰為先位聲明：(一)李○○及李○○應將如更正後附表一編
03 號1、編號3及編號4所示不動產，分別於102年1月14日、9
04 8年11月13日及103年10月20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。
05 (二)更正後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3及編號4所示不動產，於回
06 復共同共有狀態後，准依原告每人應有部分為分割即依更
07 正後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(三)准予兩造就被
08 繼承人李○○所遺如更正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，分割
09 方法如更正後附表一分割方法欄；備位聲明：准予兩造就
10 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分割，分割方法
11 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13 (一)被告李○○稱：

14 1、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9年11月15日死亡，原告3人縱有扣減
15 權，亦於10年除斥期間而消滅，否認原告於109年10月5日
16 在鈞院108年度家繼訴第58號中提出答辯狀時行使，且縱
17 原告有提出該書狀，亦未送達於被告李○○，本件原告起
18 訴狀於111年4月18日始到達被告李○○，已逾10年除斥期
19 間。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
20 戶名為李○○所有，並非被繼承人李○○，且該帳戶餘額
21 目前為0元，本件遺產稅365萬6,973元已由全體繼承人協
22 議於100年10月20日自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支付，而臺
23 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應
24 繳回價額1,430,999元，因無繼承人願意繳納，遂由李○
25 ○名義先行墊付，除上開地價款外，自繳納翌日即104年3
26 月28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應列入繼承費用並
27 自遺產中扣除，而李○○之配偶龔○○為遺囑執行人，在
28 執行系爭遺囑前，蘭雅段一小段130-2及138地號之地價稅
29 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，由李○○代墊之地價稅應屬遺
30 產管理費用，故99年至103年間130-2及138地號之地價稅
31 應屬遺產管理費用，被告李○○代墊自100年至107年之地

01 價稅441,313元、龔○○之遺囑執行人報酬2萬元，均應計
02 入繼承費用。

03 2、系爭12-6號土地為李○○應分得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巷00弄00號1-4樓房屋建築基地範圍，係被繼承人死因贈
05 與予李○○者，乃李○○、配偶李○○與5名兒子於76年
06 簽立之認諾書，約定「待百歲後依法五房平均繼承各自所
07 有」達成死因贈與契約，應分為李○○單獨所有。答辯聲
08 明：原告之先位聲明駁回。備位聲明部分均應按應繼分分
09 割。

10 (二) 被告李○○稱：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9年11月15日死亡，自
11 繼承開始時，迄原告於111年3月主張侵害特留分，業已逾
12 10年，罹於除斥期間。原告雖主張其於另案108年度家繼
13 訴第58號中曾於109年10月5日提出答辯狀主張特留分扣減
14 權云云，然原告僅係向鈞院提出該書狀，並未向被告李○
15 ○送達書狀，亦非向李○○主張，並未發生扣減權之效
16 力，且該書狀上僅係記載「繕本送對造」，無從證明實際
17 有送達於對造，原告自認其自108年9月間即已知悉特留分
18 遭受侵害，其於本件111年起訴主張侵害特留分時已逾2
19 年，已罹於時效。否認原告雖主張本件被繼承人李○○之
20 遺囑侵害特留分，再者，依遺產稅核定書記載被承人之遺
21 產15,936,827元，扣除蘭雅一小段127號土地，縱加上12-
22 6地號土地價值36,076,000元，亦無法得出被繼承人李○
23 ○遺產淨值為194,331,827元，且依之計算原告3人特留分
24 數額合計為38,866,366元，剩餘遺產價值仍有50,338,827
25 元，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原告主張行使特留分並無理
26 由。被繼承人李○○所遺之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確為被
27 繼承人之遺產，當初開立帳戶係使用李○○及李○○2人
28 之共同印鑑章，故非李○○贈與李○○者，依據兆豐銀行
29 回函顯示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之扣款係基於被告李○○
30 個人債務經扣款，李○○無權將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
31 產作為其個人使用，自屬不當得利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

01 72條規定，原先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於繼承時仍有541
02 萬3791元，扣除遺產稅3,656,973元、蘭雅段一小段12-6
03 地號土地徵收價額143萬999元、遺囑執行人報酬2萬元
04 後，應尚有305,819元，且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惟經
05 李○○提領一空，對李○○之不當得利債權應類推適用民
06 法第1172條規定，列為分割標的。被告李○○僅同意將遺
07 產稅3,656,973元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
08 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繳回之價額1,430,999元、遺囑執行
09 人報酬2萬元列為繼承費用並自遺產中支付扣除，否認李
10 ○○代墊地價稅42萬2294元，況歷年地價稅係約定輪流繳
11 納，李○○、李○○亦有繳納110、111年度地價稅，倘認
12 為繼承費用，則李○○已110年代繳地價稅72,012元部分
13 亦應扣除，否認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餘額於繼承時非54
14 1萬3,791元，針對李○○之主張，兩造並未同意由訴外人
15 龔○○代墊土地撤銷徵收補償費用而得向兩造請求利息，
16 甚且將利息列入繼承費用，其主張並無理由，況被繼承人
17 名下存款已足支付撤銷補償地價款，不需龔○○代墊，且
18 如被告李○○主張該款項係由龔○○代墊，則被告李○○
19 侵害兆豐銀行蘭雅分行活期儲蓄存款之數額即應再加計1,
20 430,999元甚明等語。聲明：請求按附表B方式（本院卷二
21 第62頁）分割。

22 （三）被告李○○則以：伊反對原告主張特留分，也不同意原告
23 之主張，被繼承人李○○早年就將財產分配給原告李○
24 ○、訴外人李○○，伊尊重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願，對於
25 系爭遺囑內容並無任何意見，伊同意也希望被告李○○分
26 得遺囑上之不動產，對於其他遺產伊也同意依照被告李○
27 ○提出之分割方式進行分配等語。

28 四、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9年11月15日死亡，其與
29 配偶李○○（先於被繼承人李○○死亡而無繼承權）育有5
30 名子女即原告李○○、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（86年
31 8月18日歿）、李○○，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2人代位繼承其

01 父李○○之應繼分等情，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
02 地號土地並非本件遺產，且原告李○○、被告3人之應繼分
03 各為1/5，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應繼分為1/10等情，為
04 兩造所不爭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參（本
05 院卷一第39至48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予採信。原告主
06 張被繼承人李○○於96年7月25日作成系爭遺囑，將坐落臺
07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分配予李○○繼
08 承，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
09 （127地號土地業先已贈與予李○○）分配予李○○繼承，
10 而李○○前向本院以102年度重家訴字第34號對遺囑執行人
11 龔○○訴請依系爭遺囑辦理就附表甲編號1、4即臺北市○○
12 段0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同段同小段138地
13 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四分之二）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而李○○
14 亦依系爭遺囑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
15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（嗣出賣他人），有本院102年度重家訴
16 字第34號民事判決、土地一類謄本可參（本院卷一第281至2
17 87頁、第113至135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，亦堪認定。

18 五、本件遺產之範圍如下：

19 （一）原告主張李○○遺有如附表甲編號1至7之不動產，編號9
20 至11、編號13至20之動產，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土地一
21 類謄本（本院卷一第49至57頁、第113至135頁）、農會帳
22 戶交易明細、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陽信銀行持有股份
23 證明書、元大證券餘額查詢單、鴻海公司、智邦公司、國
24 泰公司股利明細（本院卷一第49至51頁、第317至341
25 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6 （二）被告李○○固辯稱系爭12-6號土地乃李○○死因贈與云
27 云，並提出認諾書影本為據，惟原告及李○○主張李○○
28 逾時提出並否認該認諾書之形式上真正等語，本院查，本
29 院於113年5月7日已當庭諭知逾期提出不得再為主張，李
30 ○○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9月24日並未說明
31 逾時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況查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

01 000地號土地於74年11月2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，該地
02 號土地與同段同小段116地號於90年間合併為同段同小段1
03 2地號，嗣12地號於101年間依照128地號原坵形分割出12-
04 3地號，12-3地號再於102年間分割出12-6地號土地，因12-
05 -6地號土地屬第三種住宅區，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經臺
06 北市政府報奉內政部102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2034964
07 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，系爭12-6地號土地經臺北市政府以1
08 02年12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233810400號公告撤銷徵收，
09 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至103年1月27日
10 止）等情，有102年12月26日臺北市政府函文可參（本院
11 卷一第53至56頁），而系爭12-6號土地現已登記為兩造公
12 同共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（本院卷一第59頁）、臺北市政
13 府撤銷徵收函文及匯款申請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其他收
14 入收據（本院卷一第260至261頁），系爭12-6號土地因臺
15 北市政府撤銷徵收而為遺產登記為共同共有，李○○係於
16 96年復訂立系爭遺囑，而認諾書縱76年12月24日由李○
17 ○、李美綢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
18 所簽立者，而簽訂當時系爭12-6號土地於76年間簽訂認諾
19 書時並不存在，且系爭12-6號土地乃102年始經臺北市政
20 府撤銷徵收，被繼承人李○○99年11月15日死亡時條件亦
21 無法成就，難認李○○所辯可採，不應採信。

22 （三）被告李○○另抗辯附表甲編號12之其名下之系爭兆豐蘭雅
23 活儲帳戶餘額為0元，惟兩造均同意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
24 戶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繼承時尚有5,413,791元等
25 情（本院卷二第70頁），並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參，經
26 查，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於繼承時尚有5,413,791元，
27 於100年10月20日支付遺產稅365萬6,973元，嗣因李○○
28 之債務人扣押強制執行致目前餘額為0元等情，有系爭兆
29 豐蘭雅活儲帳戶交易明細及兆豐蘭雅活儲帳戶函覆之相關
30 執行命令及相關文件可參（本院卷二第114至115-33頁、
31 第142至150頁），應認繼承時李○○所遺之系爭兆豐蘭雅

01 活儲帳戶餘額5,413,791元為其遺產，扣除以之支付之遺
02 產稅365萬6,973元，剩餘部分因李○○債權人已扣押取
03 償，此部分轉換為李○○繼承人對李○○之不當得利債權
04 代之，以該不當得利債權為分割之標的，是系爭兆豐蘭雅
05 活儲帳戶於繼承時既有5,413,791元，仍應納入被繼承人
06 之遺產計算。

07 (四) 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
08 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0
09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10 1、原告主張本件遺產費用包含被告李○○代墊之遺產稅3,656,9
11 73元、撤銷徵收補償地價款1,430,999元、遺囑執行人費用2
12 萬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09年度地價稅72,012元、原告李○
13 ○代繳之108年度地價稅73,033元、112年度地價稅74,147
14 元、申請兆豐銀行及士林區農會帳戶明細手續費800元，等
15 情，被告李○○否認地價稅部分，惟亦提出李○○代繳12-6
16 地號土地之110年地價稅72,012元（本院卷一第163頁），本
17 院認地價稅乃遺產管理費用，均應納入計算，故原告3人、李
18 ○○共支出地價稅及帳戶明細合計292,004元（計算式：72,0
19 12+73,033+74,147+800=219,992元，219,992+72,012=
20 292,004元）。
- 21 2、被告李○○抗辯已支出撤銷徵收補償款143萬999元及利息、
22 遺囑執行人費用2萬元及地價稅44萬1,313元部分，並提出地
23 價稅繳納證明書（本院卷一第228至256頁）、臺北市政府撤
24 銷徵收函文及匯款申請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其他收入收據
25 （本院卷一第260至261頁）、本院遺產報酬裁定（本院卷一
26 第262至265頁）為據，原告及李○○2人固就撤銷徵收補償款
27 及遺囑執行人費用不爭執，惟否認地價稅及利息之支出，經
28 查，李○○抗辯應計入撤銷徵收補償款之利息部分，並無依
29 據，無由准許，而執行遺囑之費用，本應由遺產中支付之，
30 則附表甲編號3之130之2號土地經遺囑執行人龔○○於102年1
31 月14日辦理遺囑登記，有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可參，則於102年

01 1月14日之前附表甲編號3之130之2號土地之地價稅應納為繼
02 承管理費用，至於附表甲編號4之138號土地於103年10月20日
03 由李○○登記判決繼承，則於103年10月20日之前附表甲編號
04 4之138地號土地之地價稅應納為繼承管理費用，故李○○抗
05 辯代墊支出99年至101年之地價稅各3萬9702元、102年之地價
06 稅1萬1290元、104年至107年附表甲編號8之地價稅29萬9627
07 元，總計地價稅部分為有理由（計算式： $39,702+39,702+3$
08 $9,702+11,290+299,627$ 元= $430,023$ 元），抗辯代墊支出10
09 3年附表甲編號4之138地號地價稅1萬1,290元及利息部分為無
10 理由，則李○○此部分代墊之繼承費用為1,881,022元（計算
11 式： $1,430,999$ 元+2萬元+ $430,023=1,881,022$ 元）

12 3、綜上，本件遺產管理費用原告3人及李○○已支出292,004元
13 元，由李○○支出部分為遺產稅365萬6,973元（已由系爭兆
14 豐蘭雅活儲帳戶支出）及1,881,022元，故本件遺產總費用
15 為5,829,999元（計算式： $292,004+3,656,973+1,881,022=$
16 $5,829,999$ 元）。

17 （五）本件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淨值為100,862,828元：

18 本件遺產總額應依被繼承人李○○死亡即繼承發生之時點即
19 99年11月15日計算，依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本件被
20 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總值105,936,827元，有遺產稅核定通
21 知書可參（本院卷一第49至51頁），扣除2年內曾贈與之財
22 產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價值24,883,
23 000元為當時遺產價值，加上系爭12-6地號土地之112年撤銷
24 土地價值25,636,000元（計算式： 102 年公告現值 $221,000$ 元
25 /平方公尺： $221,000 \times 116=25,636,000$ 元），扣除前述之遺
26 產總費用5,829,999元，本件遺產淨值為100,859,828元（計
27 算式： $105,936,827-24,883,000+25,636,000-5,829,999=10$
28 $0,859,828$ 元）。

29 （六）原告主張遭侵害特留分云云，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固辯稱
30 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本件原告已於100年提起侵害特留分
31 之訴訟，有本院100年度重家訴字第25號判決可參（本院

01 卷一第214至226頁），是本件並無罹於時效，然查，本件
02 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特留分分別為 $1/10$ 、 $1/$
03 20 、 $1/20$ ，本件遺產淨值計算為100,859,828元已如前
04 述，則原告3人特留分之價值計為20,171,966元（計算
05 式：特留分 $1/10+1/20+1/20=1/5$ ， $100,859,828 \times 1$
06 $/5=20,171,96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遺囑指
07 定之附表甲編號1、3、4土地總價值為68,882,000元（計
08 算式： $25,479,000+26,417,000+16,986,000=68,882,0$
09 00 ），則扣除系爭遺囑指定土地總價值遺產尚餘54,910,8
10 28元（計算式： $100,859,828-68,882,000=31,977,828$
11 元），則本件扣除系爭遺囑指定之土地價值尚餘31,977,8
12 28元，大於原告3人之特留分總和20,171,966元，足見本
13 件並未侵害原告3人之特留分，原告主張侵害特留分部分
14 並無理由，原告先位第1項至第3項聲明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六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17 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
1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已
19 有明定。又被繼承人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全體繼承人
20 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並無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，然兩造
21 迄未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
22 割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公
23 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分
24 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，如以
25 原物為分配時，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
26 受分配者，則得以金錢補償之，另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
27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再裁
28 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
29 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應斟酌
30 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
31 益等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茲查：

- 01 (一) 附表甲編號1、3、4土地部分，業經被繼承人李○○以系
02 爭遺囑指定分割予李○○及李○○，且業經辦理遺囑登
03 記，則此部分本即應分割予李○○及李○○如附表甲編號
04 1、3、4所示。
- 05 (二) 附表甲編號12部分固為李○○名下，惟於繼承時尚餘5,413,
06 791元，該5,413,791元部分係兩造之遺產，然經李○○債權
07 人查封應轉換為李○○繼承人對李○○之不當得利債權已如
08 前述，而李○○已支出如前述遺產費用即遺產稅365萬6,973
09 元(已由系爭兆豐蘭雅活儲帳戶支出)應先扣除，李○○其
10 餘支付之繼承費用為1,881,022元，應由此部分扣還，就此
11 計算李○○應餘124,204元得分配(計算式： $3,656,973+1,88$
12 $1,022=5,537,995$ 元； $5,537,995-55,413,791=-124,204$
13 元)。
- 14 (三) 附表甲編號9至11號、13至15號為銀行存款編號16至20號
15 為股票，均為動產，總價值為6,431,168元(計算式： $55,$
16 $747+25,262+103,202+4,174,308+9,391+37+158,928+2$
17 $3,797+409,000+1,152,489+319,007=6,431,168$ 元，孳
18 息部分未計入，此乃暫估數額)，應優先扣除代墊之遺產
19 費用即原告李○○代繳之72,012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4
20 7,980元(計算式： $73,033+74,147+800=147,980$ 元)、
21 李○○支出之72,012元、李○○尚得請求分配之代墊費用
22 124,204元，扣除前揭繼承費用所餘金額約6,014,960元
23 (計算式： $6,431,168-72,012-147,980-72,012-124,204=$
24 $6,014,960$ 元)，應按應繼分分割，始符公平。
- 25 (四) 原告請求就附表甲編號8部分即系爭12-6號土地按應繼分
26 分割，被告李○○亦請求按應繼分分割，考量原告已提出
27 系爭12-6地號土地已經他人通知優先承買權，且出售之總
28 價額高於公告現值，總價款為45,620,000元(參本院卷二
29 第294至300頁存證信函)，此部分按應繼分分割，較符合
30 公平性，本院認就附表甲編號8土地，按應繼分分割為各
31 繼承人分別共有，則原告3人所得之價額計算分別為9,12

01 4,000元、4,562,000元、4,56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5,620,000 \times 1/5 = 9,124,000$ 元， $45,620,000 \times 1/10 = 4,562,000$
02 元），加上前揭附表甲編號9至11號、13至20號動產部分按
03 應繼分分割，則原告3人可得約10,326,992元、5,163,496
04 元、5,163,496元（計算式： $6,014,960 \times 1/5 = 1,202,992$
05 元， $6,014,960 \times 1/10 = 601,496$ 元；李○○： $9,124,000 + 1,202,992 = 10,326,992$ 元；李○○： $4,562,000 + 601,496 =$
06 5,163,496元；李○○： $4,562,000 + 601,496 = 5,163,496$
07 元），考量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特留分分別為
08 $1/10$ 、 $1/20$ 、 $1/20$ ，則原告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應
09 分得之特留分金額為10,085,983元及5,042,991元、5,04
10 2,991元（計算式：特留分 $100,859,828 \times 1/10 = 10,085,983$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 $100,859,828 \times 1/20 = 5,042,991$
1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附表甲編號8及編號9至11號、
13 13至20號動產部分按應繼分分割後，已足保障原告3人之特
14 留分。
15

16
17 (五)至附表甲編號2、5、6、7之不動產，原告、李○○固主張應
18 按應繼分變價分割，惟李○○僅同意分別共有，不同意變價
19 分割（本院卷二第100頁），考量不動產仍有增值之空間，
20 自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各自所有，始合於繼承人間
21 之公平性。

22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、3項訴請塗銷就李○○、
23 李○○就更正附表一編號1、3、4所為之遺囑登記，並回復
24 共同共同而依更正附表一分割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25 備位請求分割李○○所遺如附表甲所示之財產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判決依附表甲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式分割。

27 八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28 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在逐一贅述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九、本件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
30 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
31 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
01 拘束，且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為
02 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0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由兩
04 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屬公允。

05 十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06 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李苡瑄

14 附表甲、

編 號	遺產項目	遺產內 容	遺產價值 (單位:新臺 幣)	分割方法
1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 土地	面積:1 71m ² ; 權利範 圍:全 部	25,479,000 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依系爭遺囑分割 予李○○。
2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0地 號土地	面積: 0.29 m ² ; 權利範 圍:全 部	43,210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由兩造按應繼分 分別共有。
3	臺北市○○	面積:1	26,417,000	依系爭遺囑分割

	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0地 號土地	78m ² ； 權利範圍：全 部	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予李○○。
4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 土地	面積：2 28m ² ； 權利範圍：2分 之1	16,986,000 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依系爭遺囑分割 予李○○。
5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 土地	面積：9 6.9m ² ； 權利範圍：6分 之1	221,255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由兩造按應繼分 分別共有。
6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 土地	面積：1 0.83 m ² ； 權利範圍：6分 之1	24,728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由兩造按應繼分 分別共有。
7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 土地	面積：1 6.5m ² ； 權利範圍：6分 之1	37,675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由兩造按應繼分 分別共有。
8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地 號土地	面積：1 16m ² ； 權利範圍：全	25,636,000 元 (依102年公 告現值221,0	由兩造按應繼分 分別共有。

		部	00元／平方公尺：計算式： $221,000 \times 116 = 25,636,000$ 元)	
9	士林區農會第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暨孳息	新臺幣55,747元	55,747元 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編號9至11號、13至20號，優先扣除代墊之遺產費用即原告李○○代繳之72,012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47,980元、李○○代繳之72,012元、李○○尚得請求分配之代墊費用124,204元後，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	士林區農會第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暨孳息	新臺幣25,262元	25,262元 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
11	士林區農會第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暨孳息	新臺幣103,202元	103,202元 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
12	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第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暨孳息	新臺幣5,413,791元	5,413,791元 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5,413,791元全部分配予李○○。(扣除李○○已代墊之遺產稅3,656,973元及代墊之費用1,881,022元，為負數124,204元，即李○○另應優先分配12

				4,204元。計算式：5,413,791－3,656,973－1,881,022＝－124,204元)
13	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第0000000000號即第0000000000號外匯存款暨孳息(本院卷一第413至415頁、本院卷二第43至第44-1頁)	折合新臺幣4,174,308元	4,174,308元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編號9至11號、13至20號,優先扣除代墊之遺產費用即原告李○○代繳之72,012元、原告李○○代繳之147,980元、李○○代繳之72,012元、李○○尚得請求分配之代墊費用124,204元後,按應繼分分割分別共有。
14	聯邦商業銀行士東分行第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暨孳息	新臺幣9,391元	9,391元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)	
15	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第0000000000	折合新臺幣37元	37元(依遺產稅核定通知	

	00號即第000 00000000 號 外匯存款暨 孳息 (本院 卷一第413至 415頁、本院 卷二第43至 第44-1頁		書)	
16	鴻海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暨 孳息	1,419股	158,928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
17	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暨 孳息	2,689股	23,797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
18	智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暨孳息	20,000 股	409,000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
19	國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暨 孳息	24,495 股	1,152,489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
20	全漢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暨孳息	8,406股	319,007元 (依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)	

01
02

附表乙

繼承人	應繼分
李○○	10分之1
李○○	10分之1
李○○	5分之1